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并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做如下调整：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12.91-0.2=12.71$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div(1+n)=12.71/(1+0.6)=7.95$ 元/股，授予数量 $Q=Q_0\times(1+n)=10.8\times(1+0.6)=17.28$ 万股（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13年5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实际解锁数量为95.4万，尚未解锁股份为143.1万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前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上。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Q = Q_0 \times (1+n) = 143.1 \times (1+0.6) = 228.96$ 万股（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相应原授予价格应做如下调整：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10.29 - 0.2 = 10.09$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_0 \div (1+n) = 10.09 / (1+0.6) = 6.31$ 元/股。即根据尚未解锁股份的数量调整，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公司若发生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将按上述调整实施。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9 万元，公司持有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经营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由于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提议该项目的所需资金中的 5,639 万元从剩余超募资金中支出。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就此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